梅县区“免费办公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起草说明

（2025年7月）

一、文件的制定背景

我区一直高度重视对闲置房屋、闲置楼宇等闲置资源的盘活利用，2023年12月25日出台了《梅县区盘活闲置资产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实施方案》，但由于未有具体操作流程指引、政策宣传不到位等问题，导致实际实施过程中企业知晓度不高，工作成效不显著。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，扎实推进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梅州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的决策部署，2025年4月22日我区成立了梅县区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，设立了“免费生产”“免费办公”“免费展销”等六个专责小组，负责具体推进“免费梅州”相关重点领域专项工作。根据工作要求，由我局负责牵头制定“免费办公”的实施细则（含申请、使用、退出、监督等）。

二、修订过程说明

依据《梅州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<梅州市“免费办公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梅市商务〔2025〕5号）等政策文件，完成了《梅县区“免费办公”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（初稿）。

《实施细则》（初稿）形成后，于6月18日征求了梅州综保区管委会、区财政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自然资源分局、区园区管委会、各乡镇（高管会、办事处）等区相关部门意见、三宜集团等国企意见、科工商务局法律顾问单位意见，根据征集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21条，其中优惠措施1条，解释性条文20条，实施细则内容包括：总则、申请流程、管理机制、退出机制、附则等方面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. 明确文件出台目的及各相关单位职责。本实施细则主要是通过盘活全区国有闲置资产，适度让利于企业、让利于民，以实现可持续发展。同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，让实施细则能真正惠及企业。
2. 明确适用对象及优惠政策。本实施细则主要是针对2025年至2027年在我区注册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、独立核算的企业，若有办公场地需求，可给予适当面积“免费办公”场地，时间最长为3年，目的是为实现闲置资源再利用，减轻企业运营成本。
3. 明确申请流程。企业可通过线上、线下申请，提供相关资料后通过审核及公示无异议的，单个企业可享受1次“免费办公”场地使用资格。通过规范申请流程，能更大程度保障政策落地。
4. 明确管理机制。明确了国有闲置资产信息的更新及发布程序、投资企业入驻后的管理要求、入驻企业的评估、跟踪服务和日常监管等。
5. 明确退出机制。明确考核要求、约谈提醒程序、退出条件等。本条款的目的是为了助推企业发展壮大，提高闲置资产的效益，同时约束企业依法依规经营。
6. 明确政策享受限制。明确“免费创业”与“免费办公”政策单个企业不能同时享受。